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63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王忠義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
09 字第20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
10 度易字第1456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
14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準備程
17 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卷第40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
18 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9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20 三、被告與李○攷、許○杰、甘○嘉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有
21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2 四、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李○攷、許○杰、甘○嘉為未成年人
23 人，有被告及李○攷、許○杰、甘○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
24 （見少連偵卷第7、21、35、47頁）。被告行為時與未滿18
25 歲之李○攷、許○杰、甘○嘉共同實施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
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7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與被害人丙○○有
28 紛糾，竟為留置被害人於現場談判，率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
29 妨害被害人離去之權利，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殊值非
30 難；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31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於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
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1號

被 告 甲○○

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少年李○攷、許○杰、甘○嘉(上3人依序分別為民國98、99、97年生，行為時未滿18歲，現均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)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7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
01 ○○街00號對面之中山親水公園前，先由李○攻徒手搶下丙
02 ○○插置於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之鑰匙孔內之鑰匙，
03 交付予甲○○後，甲○○再夥同許○杰、甘○嘉阻止丙○○
04 取回鑰匙，以此行為分擔方式，妨害丙○○自由使用上開機
05 車之權利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開時地有搶走被害人丙○○之機車鑰匙之事實，然辯稱：因為告訴人騷擾少年李○攻，我要質問他這件事，避免他逃走才不讓他離開，(復改稱)我只是想跟他聊聊天，因為很久沒見等語。
2	同案共犯少年李○攻於警詢中之供述	(1)證明同案共犯少年李○攻先於上開時間將被害人約至案發地點，搶走被害人之鑰匙後交予被告甲○○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甲○○有與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爭執，於爭執當下，被告甲○○並將被害人之車鑰匙搶走不予歸還之事實。
3	同案共犯少年許○杰於警詢中之供述	
4	同案共犯少年甘○嘉於警詢中之供述	
5	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述	
6	被告甲○○與同案共犯少年李○玫之聊天紀錄截圖	(1)證明被告預先夥同共犯少年李○玫於上開時間將被害人約至案發地點後，再搶走被害人之鑰匙不讓其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(2)被告明顯知悉少年李○玫、許○杰、甘○嘉係未滿18歲未成年人之事實。
7	被害人丙○○與同案共犯少年李○玫之聊天紀錄截圖	證明同案共犯少年李○玫先於上開時間將被害人約至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8	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24張	證明被告甲○○與同案共犯少年李○玫、許○杰、甘○嘉等人與被害人有於上開時地見面、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
 03 甲○○與同案少年李○玫、許○杰、甘○嘉間，就上開犯
 04 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甲○○
 05 於行為時為滿20歲之成年人，其與未滿18歲之同案少年李
 06 ○玫、許○杰、甘○嘉共犯本案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 07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 12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
書 記 官 郭怡萱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0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